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神华巴彦淖尔能源公司烟气在线监控设备

标定不合格”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神华巴彦淖尔能源公司焦炉烟气总排口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标定数据低于标准值50%，超过标准允许最大限值偏差47.5个百分点。”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要求神华巴彦淖尔能源公司做好在线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措施方面，**神华巴彦淖尔能源公司加强在线设备日常管理，严格管理在线设备运维第三方单位，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要求开展设备维护，每周开展巡检、校准，每季度进行比对监测，及时处置设备故障。

**（二）在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强化在线监控设施现场监督帮扶，并列入2024年度执法监测名单，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措施方面，**2024年现场监督检查中，该企业在线设备标定数据合格。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拉特中旗分局对神华公司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在线设施运行稳定，未发现不正常问题。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在线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已要求乌拉特中旗分局加强对该企业在线设施监管，2024年该企业在线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在线监测日数据超标情况。经现场验收，基本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